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4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海外机电工程项目订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L&K ENGINEERING CO., LTD. (SINGAPORE BRANCH)（以下简称“台湾亚翔新加坡分公司”）将海外机电工程项目发包给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英文名：L&K ENGINEERING (SUZHOU) CO., LTD. SINGAPORE BRANCH）（以下简称苏州亚翔新加坡分公司），项目金额约为人民币 1,581,700,000.00 元。

● 关联关系：台湾亚翔新加坡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交易目的：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补充主营业务资源，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 其他说明：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旗下分子公司与台湾亚翔工程新加坡分公司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苏州亚翔新加坡分公司与台湾亚翔新加坡分公司签署海外机电工程项目订单，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581,700,000.00 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台湾亚翔新加坡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海外机电工程项目订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祖骧、姚智怀依法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系正常商业行为，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新加坡市场的业务份额，优化资源配置。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L&K ENGINEERING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系公司控股股东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

1、台湾亚翔新加坡分公司

（1）公司全称：L&K ENGINEERING CO. , LTD. (SINGAPORE BRANCH)

（2）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4 日

（3）经营范围：管道、供暖（非电力）及空调系统安装（43220）；电气工程（43210）

（4）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分公司。

2、苏州亚翔新加坡分公司

（1）公司全称：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英文名：L&K ENGINEERING (SUZHOU)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2）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3）主营业务：机电工程系统集成及施工。

三、关联交易标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1,581,700,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1）预付 15%（分 3 次支付，在合约签订后 30 日支付 5%，60 日支付 5%，90 日支付 5%）；

（2）工程进度款付至 80%。收到发票后 60 天付款；

（3）保留款 5%，在取得 TOP 证书后，保固期 2 年支付。

（三）履约条款：

（1）交付要求：按 LOA 的 Annex A1~A8 的要求执行；

(2) 违约责任：延迟交付按每日 0.05%扣款，上限为合同总额 10%；

(3) 保固期：2 年。

四、双方若需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机电工程项目订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两名关联董事姚祖骧、姚智怀回避表决，其余七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阅了议案，并一致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机电工程项目订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且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之分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之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该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新加坡市场的业务份额，优化资源配置。经协商，双方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同意将《关于签署海外机电工程项目订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日，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机电工程项目订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之分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之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该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新加坡市场的业务份额，优化资源配置。经协商，双方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公告附件

- 1、亚翔集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亚翔集成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